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化信息
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ZZBC2534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23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33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C2534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鄞州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预算金额：295000 元

交易方式：公开比选

比选范围：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具体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三、申请人报名时间及地点、报名条件：

- 1.报名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9:00—17:00**（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01-6）。

3.报名条件：申请人持《申请人声明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于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上述报名地点或是将盖章后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10544083@qq.com。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8: 00**）前自行在本公告下方获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须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现金缴纳或汇入如下账户（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比选竞争】。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 号：22010122000119736

名 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

四、比选邀请数量

符合报名条件且已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全部作为比选被邀请人参加比选竞争。比选被邀请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五、比选计划

1.比选报名时间详见比选公告，3 个工作日。

2.比选开始时间（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14: 30（北京时间）**。

3.比选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1221 号）鄞州疾控 8 楼 2803 会议室。

4.比选结果公示时间：比选结束后立即进行比选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六、中选方式

综合比选法。

七、重新组织比选情形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合格的被邀请人不足 3 家。

八、公开比选公告、中选结果发布网址

鄞州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单位网址。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1221 号(鄞州区委党校旁)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418716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01-6 室

联系人：王芸、许钗英、陈晓露、沈滋炜

联系电话：0574-87298497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公开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比选有效期从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1.比选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4.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5.技术资信自评表；

6.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技术资信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资信证明资料及方案；

8.投标报价一览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比选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附件”中没有规定的格式可自行编制。

▲2.比选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公开比选文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比选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不少于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确定成交后，成交投标人根据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与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的比选响应文件副本。

5.比选响应文件应装订并密封（比选响应文件可以用一个或多个封袋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注明：

（1）标记：“比选响应文件”的字样；

（2）项目编号：GZZBC2534；

（3）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在 **2025年6月17日14:30**（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的名称。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有权不予受理。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比选程序

1.比选人在公开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时间和比选地点进行比选，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或迟到参加比选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比选记录，不得事后对比选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比选程序

（1）宣布比选纪律；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做比选记录；

（5）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公布比选综合得分及中选候选人名单；

（7）比选结束。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具体实施机构）有关技术、经济、招采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六、评审

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七、询问、质疑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比选人提出。

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选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相应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 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比选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比选结果的，比选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其他

1.“比选人”系指采购人，即“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代理人，即“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投标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系指供应商向比选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5.“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7.“招标”系指比选；“投标”系指比选响应。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比选细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比选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类型
一、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p>	30	客观 评审
二、 技术资信评分标准 (70分)	<p>对比选文件的技术响应 (30分)</p> <p>1、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一、技术需求的得 30 分。 技术需求响应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0	客观 评审
	<p>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8分)： 各项保障措施有力、符合行业规范、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上有部分非主体内容的欠缺，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5.5 分； 措施上有主体内容的缺漏或缺少具体有效的保障措施，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主观 评审
	<p>3、作业进度管理与控制 (6分)： 进度计划安排得当、各时间节点明确、项目工期有有效保障的得 6 分； 进度安排尚能满足工期需求、部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或存在前松后紧的得 4 分； 进度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或时间节点混乱、难以保障项目工期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主观 评审
	<p>4、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6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方案： 方案对重难点的分析透彻、应对方案及建议措施合理、可行、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方案对重难点的分析到位、应对方案及建议措施基</p>	6	主观 评审

	<p>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方案对重难点的分析不到位、应对方案有缺陷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5、项目实施人员（6分）： 项目人员配置满足工程需求、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的得 6 分； 人员配置满足工程需求、相关工作经验不足，或上岗培训不足的得 4 分； 人员配置未能满足工程需求、没有相关工作经验、或未经上岗前培训的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清单的不得分。 提供 2 名及以上项目技术人员清单、履历简介等资料。</p>	6	主观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8分）	<p>6、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8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详尽细致、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较为细致、可行性一般的得 5.5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有明显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2.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主观评审
证书（3分）	<p>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客观评审
业绩（3分）	<p>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p>	3	客观评审

二、评审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价格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资信得分由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5、中选候选人确定原则

（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本项目仅确定一名中选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选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参与评标的价格相同的，则由比选人抽签决定。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公开比选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中选人确定原则

中选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比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四、合同授予

1、比选人与中选人应当在《中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中选人拖延、拒签合同的，中选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比选需求

一、技术需求（实验室系统平台需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内容	备注
1	样品检验	编号预约	编号预约管理实现样品登记提前预约编号功能，支持空号预约，回收编号功能
2		样品信息登记	委托客户提出样品委托检测申请，实验室服务部门受理委托申请，形成委托任务书（或协议、或合同），记录全部委托信息。登记检测样品和项目信息，系统对样品自动进行编号，可同时登记质控样品；登记完样品和项目信息，支持条形码（二维码）功能：将样品编码信息转变成条码信息，并打印生成样品标签。 由于 HIV 检验的样品和报告数量较多，需要支持 HIV 条线初筛登记可以批量导入受理信息和样品信息。（检测项目希望也有快捷方式进行登记）与标签打印机对接批量打印样品编号。
3		分样	确认采样点或者检测点送检样品情况，确认接收样品的完整性和数量。
4		实验室收样	检验科室接收到样品时，确认样品是否完好，如样品无损坏，进行确认收样操作。
5		留样管理	分样提交时部分收样、部分留样功能。
6		任务分配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支持将任务分配给相应的检测人员和复核人员，系统支持自动任务分配和手动任务分配。
7		结果录入	同工作角色人员具有不同数据输入权限，登录到系统后，系统将自动列出当前用户授权范围内的检测样品及检测项目；可根据预设的受控技术文件模板生成电子版原始记录，并支持不同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和批内不同编号检测结果自动计算及数据修约功能；系统在数据录入时能够查找对应的检测项目的卫生标准文件及作业指导书。为了适应我单位非电子版原始记录的填写功能，要求系统能够支持只录入结果和全部录入原始数据并自动计算两种模式
8		结果复核	相关具有原始记录复核权限的检测人员进入系统后，系统自动显示出需要复核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及报告；复核人员根据检测人员填写的原始记录逐一复核或批量复核；复核不通过的样品可退回到检测岗位。
9		现场结果录入	支持现场项目检测结果的填写。支持 Android 移动端。

10	现场结果复核	相关具有现场结果复核权限的人员进入系统后，系统显示出需要复核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及报告；复核人员根据检测人员填写的现场项目结果逐一复核或批量复核；复核不通过的样品可退回到检测岗位。
11	结果审核	相关具有结果审核权限的检测人员进入系统后，自动显示当前登录用户需要审核的样品清单；可根据检测项目原始记录单信息完成检测项目的逐一审核或批量审核；可拒审样品，样品被拒审后，可退回到前一级审核环节或直接到检测岗位。
12	报告评价	在实验员完成原始记录后，系统根据用户的选择是否对实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依据按照国家各类卫生标准规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标准值。系统可根据原始记录评价结果自动按照用户提供的报告模板产生各检测类别的评价报告
13	评价审核	具有评价审核权限的人员登录系统后，可以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如果审核出现问题，则可以回退至前面的节点。
14	报告编制	在检测数据完成输入和审核后，可生成根据本中心规定的格式生成检测报告；报告格式可由用户自行设计，不同类型的样品可关联不同的报告模板；在编制报告时可浏览与该检测任务相关的全部信息，如委托任务书、检测任务单、样品交接记录单、录单、检测原始记录单等。
15	报告审核	对生成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包含委托协议书，样品信息，检测报告等，如审核有问题，可回退至检测岗和前面的各节点。
16	报告批准	具有报告签发权限的人员登录系统后可接收待批准的报告。
17	报告打印与发放	已签发报告的文档保存在系统中，工作人员可打开浏览或打印；历史报告文档全部保存在数据库中，授权用户可随时查阅与打印；可根据客户名称、样品名称与报告编号、日期等信息来查找历史检验检测报告文档。
18	报告存档	提供报告存档功能，按照各类别进行归档，支持单份报告归档及多份报告批量归档
19	报告查询	提供各类别检测报告的查询功能，可以通过报告编号、检测项目、使用仪器、时间以及检测样品类别（食品检测、水质检测、卫生用品检测等等）等进行查找。查找到的对应检测报告，可以查看并打印其报告内容。
20	检验流程管理	从样品登记，分样，实验室收样，实验室录入，复核，审核，到报告编制，报告审核，报告审

			核，直到报告归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21		检验结果查看	支持已流转报告的管理和已归档报告的管理，可在一张流程图上展示各节点的报告数量，可查看当前报告所处的节点，最后处理时间，报告流转用时，报告发放日期。
22		特殊修改	样品检验功能支持特殊修改功能，在任何检验环节中出错均可任意退回修改，同时拥有权限的人可修改部分报告信息。
23		食品结果查看	实现食品风险监测，支持食品采样任务的发布，区县送至市疾控检测，市疾控出了结果后反馈区县疾控查看结果等功能。
24	检验设置	检测领域	用于维护不同的检测领域，如食品、水、化妆品、传染病等
25		评价标准	用于实验室样品过程中检测方法对应的国家标准，对实验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起到良好的计量标准，因此实验标准的作用是均匀性和稳定性良好的计量。
26		检测项目	用于实验室样品检测时针对样品做哪些项目的检测，即对各类样品所需要做的检测项目进行维护。
27		原始记录	用于针对实验室原先纸质受控原始记录无纸化管理，将纸质版本的原始记录格式录入至系统中，根据原始记录划分为四块，样品信息、检测方法、结果报告、底部页脚。 支持空白原始记录导出（word 格式）、打印功能，选择对应原始记录模板打印空白模板。
28		计算公式	用于原始记录模板中检测过程及结果报告自定义添加计算公式，无需系统后台写死，便于维护且采用可视化方式，操作便捷、简单。
29		检测套餐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不同检测类别设置检测套餐内容维护，将检测项目打包形成一个套餐，后续在受理样品信息时，关联检测项目可按照套餐选择，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导入等功能。
30		受理信息	用于实验室对第三方单位送检样品时，需要录入的第三方单位的样品及单位信息进行录入。
31		样品信息	用于实验室检测时，对样品检测的信息进行独立添加，针对不同类别的样品，如水质、公共场所、消毒等，所对应的样品信息内容区分维护。
32		被检单位维护	用于实验室检测时，针对经常被检单位进行维护，后续直接选择该单位，将该单位信息自动填充，无需二次填写。

33	标准品管理	验收入库	标准物质到货后，外观性验收合格及技术性验收合格后，自动生成标准物质的唯一性编号，并能批量打印对应标签，记录标准物质的验收日期、有效期、入库日期、入库人、用途、保存条件、购买日期、存放日期、外观验收记录、技术性验收记录、验收结果，可打印技术性验收记录。
34		领用管理	对还有库存并且未过期的标准品进行领用。如果标准品基础信息维护了不需要领用申请，可以直接领用不再提交审核，如果需要可以自定义下一个节点的审批人，如果是危险化学品审核人可以选择继续流转到选择直接过账。支持在原始录入时选择已领用的物质试剂控件选择后，如果还有余量可在录入时就选择销毁或是续存。如果选择销毁会自动推送数据到试剂销毁中，生成对应销毁记录。
35		库存统计	实时统计验收入库的标准品的入库量，剩余库存，可领用的库存。
36		标准品与报告使用统计查询统计功能	根据单位需求进行系统数据统计
37	人员管理	档案资料	提供检验检测相关人员的基础信息及档案。支持人员信息维护及档案上传。
38		培训管理模块	培训表单记录自动生成人员记录功能，根据需求设定
39	仪器设备管理	仪器台账	提供仪器台账功能，用于记录仪器设备的电子档案信息，包含仪器设备名称，仪器设备编号，仪器性质，购买日期，供应商，上一次检定校准日期，检定校准周期，下一次检定校准日期，使用部门，保管人等，支持检测仪器上传至市疾控。
40		统计分析	用于统计仪器库存数量。
41		检定校准方案	对计量仪器进行方案拟定库功能
42		检定/校准计划	年初对对应仪器拟定计划审批流功能
43		汇总检定/校准计划	汇总一年所有科室仪器数据生成总表走审批功能，自动根据日期提醒维护人及检定校准人做检定
44		检定/校准记录	对做完的检定校准的仪器填写检定校准记录功能计量日期、有效期、证书上传等。
45		检定/校准结果确认	对检定校准完后进行结果确认是否合格准用停用后自动修改仪器台账状态。
46		检定校准方案流程	对计量仪器进行方案拟定库进行审批，自动同步方案库及修订等功能
47		仪器报废	提供仪器设备报废流程管理

48	质量体系管理	文件管理	支持质量手册、生物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文件的预览、市县共享功能，支持检测标准上传至市疾控。
49			对新增受控文件走文件审批流程电子化功能
50			对文件发放走审批流程电子化功能
51			对文件更改操作进行系统实现自动修订功能
52	生物样本上送管理	生物样本上送	实现建立区县上送样品项目库（从中心现有检测能力推送），支持从上送公共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市疾控进行审核，审核后推送至对应已经建立的简易流程当中，检测完成后区县拉取市疾控检测完成的结果。
53		库存统计	实现统计各类型生物样本的实时库存数量。
54	采购管理	实验室用品采购	实现对物资采购过程前，对需要进行采购的物品进行提前申请，功能涵盖：新增、修改、删除、打印、导出、流程审批
55		进货入库	实现对物资的入库管理，将需要入库的清单进行录入，功能涵盖：新增、修改、删除、打印、冲销、整单退货、导出、流程审批，推送标准品、试剂管理模块闭环。
56		物资领用	实现物资的个人领用功能，具有新增、查看详情、查看流程、导出、打印功能。
57		编号规则维护	自动编号规则
58		物资品牌维护	实现物资品牌维护功能，涵盖：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复制
59		物资类别维护	实现物资类别维护功能，涵盖：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复制
60		规格型号维护	实现物资型号维护功能，涵盖：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复制
61		物资单位维护	实现物资计量单位维护功能，涵盖：新增、修改、删除、查看
62		物资信息维护	实现物资信息维护功能，涵盖：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复制、导入、导出
63		简易流程	重大传染病
64	病原		根据单位需求进行设定完成。
65	食品污染物风险监测		与市疾控进行联动对接实现任务下发，样品上送，结果反馈功能
66	统计管理	自定义统计	根据单位需求进行系统数据统计
67	标准菌株管理模块	菌株分类	支持系统建立标准菌株分类维护功能，包含：新增、修改、删除
68		菌株信息维护	支持系统建立菌株信息维护功能，通过不同的标准菌株分类维护对应的菌株信息，包含：新增、修改、删除

69		验收入库	支持系统通过物资管理中物资申购、物资采购、物资入库自动推送到标准菌株库信息，包含传代、划入工作菌株功能，包含：新增、修改、删除、传代、菌株一览表	
70		工作菌株	支持划入工作菌株展示页面，包含：销毁处置	
71		领用记录	支持系统从工作菌株领用标准菌株功能，包含：新增、修改、删除、导出、打印	
72		使用记录	支持通过选择领用的标准菌株形成使用记录，使用后系统会自动减少领用的标准菌株数量，包含：新增、修改、删除	
73		标准菌株处置	实现标准菌株验收入库、标准菌株领用、工作菌株统一处置或销毁功能，包含：新增、修改、删除	
74		菌株审批	实现标准菌株审批功能，包括标准菌株验收入库审批、标准菌株领用审批、菌株处置审批，包含：流程处理，查看流程历史	
75		统计分析	通过柱状图的方式展示标准菌株的采购量、使用量及库存量信息	
76		检验试剂管理模块	验收入库	支持系统入库自动增加库存；支持显示和查询所有试剂的库存信息，包括：新增入库、修改、冲销（删除）、打印、Excel 导入、上传附件。
77			溶液配制	试剂在参与实验过程中需要稀释更低浓度的试剂来参与实验，可在检验过程中针对各类检测项目使用的试剂耗材进行配置稀释，包含：新增、修改、删除
78	领用申请		支持实验室人员对检验试剂的领用统一管理，支持审批流程结束后方可领用出库，包含：试剂领用、修改、删除、上传附件	
79	归还申请		支持实验室人员对多出的检验试剂的进行归还，对应库存容量自动增加，包含：试剂归还	
80	使用登记		实现实验室人员记录检验试剂的使用情况，记录使用消耗量、使用人、使用时间等信息，包含：新增、修改、删除	
81	标准试剂处置		支持实验室人员对过期、失效的检验试剂进行销毁处理，走审批流程通过后方可进行销毁，包含：新增、修改、删除	
82	标准试剂审批		支持检验试剂管理员有审批权限，实现处理领用、归还和销毁审批申请，包含：流程处理、查看审批流程	
83	分类维护		支持实验室人员对检验试剂进行多级别的分类管理，包含：新增、修改、删除、复制	
84	信息维护	支持实验室人员对试剂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导入试剂基本信息，包含：新增、修改、删除、导入试剂信息		

85		库存统计	支持实验室人员统计当前实际库存情况，查看库存不足的试剂，进而决定是否继续采购。包含：导出
86		库存盘存	支持实验室人员盘点近期试剂的使用情况，了解一段时间内，库存的变化情况，包含入库数量、出库数量、使用数量等，包含：导出
87		统计分析	支持实验室人员图表统计试剂的库存情况，了解试剂库存以及排名
88		第三方对接	试剂、标准物质等实验室资源支持与第三方对接。
89	插件	插件	提供实施软件运行的 pageoffice 和金蝶插件及人大金仓数据库。

二、商务要求

★ 投标报价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以中标价为计费额，浮动-20%后，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選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不适用
★ 付款方式	完成与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数据对接与传输，实现互联互通，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但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运维）期限：不少于 3 年，即乙方应保证实验室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3 年及以上。

2. 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协助、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功能优化等。

（2）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开始计算；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必须满足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如运维服务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扣除合同金额超过 10% 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数据库服务等在技术需求有专门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规定为主。

（3）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乙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4）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 系统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1 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保质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6)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7)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甲方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8) 乙方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九、合同价款支付

完成与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数据对接与传输，实现互联互通，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详尽的现场书面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费用和

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质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诺在运输过程中及甲方验收合格前出现的任何意外都和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监理方，以准备接货。货物送达后乙方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4. 货物在甲方签字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廉政责任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电话及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比选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比选成交人（乙方）：_____

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采购、合同履行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化信息管理

平台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正（副）本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

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ZBC2534

比选响应文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比选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 4.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5.技术资信自评表；
- 6.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技术资信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资信证明资料及方案；
- 8.投标报价一览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一：

比选响应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ZBC2534）比选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投标人，我方就本次比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比选响应文件自有效期为比选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按公开比选文件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且对公开比选文件约定均承诺同意。

4、我方投标资格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比选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其在比选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附复印件）

格式五：

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i>第四章“比选需求”</i>	<i>是</i>	<i>全部响应</i>

注：根据第四章“比选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可按上表（斜体字表示）填写，以示全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申请人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方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比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